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或“承诺人”）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7.65%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吴建新持有的江苏神通 7.55%股份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企业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苏神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江苏神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江苏神通的控制之下，并为江苏神通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苏神通的资金、资产；不以江苏神通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江苏神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江苏神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江苏神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 1、保证江苏神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江苏神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江苏神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江苏神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江苏神通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不干涉江苏神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 1、保证江苏神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江苏神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神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 1、保证江苏神通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江苏神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江苏神通的业务活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洋

（签字）

2018 年 1 月 30 日